

2018年度武汉市硚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决算

2019年10月1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硚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负责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的区政府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方针和政策，研究提出相应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和衔接各部门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2.负责全区重大项目综合管理，按照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核准、备案企业投资项目；编制本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3.对本区国民经济运行进行分析、预测，提出对策；综合研究并协调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措施和建议。

4.负责推进全区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工作。研究本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

5.研究提出本区可持续发展战略，拟订本区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规划，提出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政策。

6.负责全区重点产业发展的统筹、协调、考核、指导。组织产业规划和行动计划的实施；研究制定重点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和空间指引，组织推进产业集聚区建设；分解落实年度工作任务，组织考核、督查、评估。

7.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粮食工作政策、法规；负责全区社会粮食流通管理；落实国家军粮供应政策，管理、监督本区军供工作。

8.制定和实施国民经济动员规划，指导检查执行情况，编制国民经济动员应急保障预案。

9.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大力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改善经济发展软环境。

10.做好价格管理基础工作，进一步拓展价格服务领域；做好涉案物品价格鉴证、交通事故车物损失评估等工作，为公、检、法、纪检监察等部门服务；开展《价格法》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价格法制观念，规范企业事业价格(收费)行为。

1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及本行政区有关节能（能源）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受理节能违法案件的投诉、举报、处罚违法用能行为；组织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督评价和能源审计工作；负责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审工作和节能评估后的实际落实情况的监察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构成单位来看，武汉市硚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决算由单位本级决算 1 个行政单位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硚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编制人数 43 人，其中：行政编制 41 人，事业编制 2 人。在职实有人数 40 人，其中：行政 39 人，事业 1 人。

离退休人员 34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32 人。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681.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222.72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7.3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93.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77.5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91.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681.85	本年支出合计	51	1,681.8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总计	27	1,681.85	总计	54	1,681.85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3+4+5+6)行; 27行=(24+25+26)行;

51行=(28+29+...+50)行; 54行=(51+52+53)行。

第二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项	1	2	3	4	5	6	7	
	财政拨款	1,601.05	1,601.05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22.72	1,222.7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22.72	1,222.72						
2010401	行政运行	972.22	972.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00	205.0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项目	30.00	30.00						
2010408	绩效管理	30.00	30.00						
2010450	项目运行	5.50	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7	97.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7.27	97.27						
2080501	行政单位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4	22.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03	75.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2.09	92.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09	92.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20	29.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64	0.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45	60.4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2	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7.54	177.54						
21112	节能环保	177.54	177.54						
2111201	节能环保	177.54	177.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22	92.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22	92.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44	74.44						
2210202	提租补贴	16.69	16.69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按国际收支口径的各项收入情况。
财政拨款: 12+13+14+15+16+17财政拨款。

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61.05	1,259.31	422.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2.72	977.72	245.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22.72	977.72	245.00			
2010401			行政运行	972.22	972.22	0.0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00		205.0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30.00		3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10.00		1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5.50	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37	97.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7.37	97.3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4	22.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03	75.03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3.09	93.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09	93.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38	29.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64	0.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45	60.4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2	2.62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7.54		177.54			
21113			循环经济	177.54		177.54			
2111301			循环经济	177.54		177.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13	91.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13	91.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44	74.44				
2210202			提租补贴	16.69	16.69				

注：本报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栏次行= (2+3+4+5+6) 栏各行。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行次		1	行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81.85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	1,222.72	1,222.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7.37	97.3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93.09	93.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77.54	177.5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助项目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91.13	91.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681.85	本年支出合计	53	1,681.85	1,681.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1,681.85	总计	58	1,681.85	1,681.85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2) 行; 25行 = (26+27) 行; 29行 = (24+25) 行;

53行 = (30+31+...+52) 行; 58行 = (53+54) 行。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层次						
合计			1,681.85	1,259.31	422.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2.72	977.72	245.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22.72	977.72	245.00	
2010401		行政运行	972.22	972.22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00		205.0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30.00		3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10.00		1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5.50	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37	97.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7.37	97.3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4	22.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03	75.03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3.09	93.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09	93.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38	29.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64	0.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45	60.4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2	2.62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7.54		177.54	
21113		循环经济	177.54		177.54	
2111301		循环经济	177.54		177.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13	91.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13	91.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44	74.44		
2210202		提租补贴	16.69	16.69		

注：本表反映部门1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11	工资福利支出	1,022.63	201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74	2010	资本性支出		
20111	基本工资	267.49	20121	办公费	9.54	20102	办公设备购置		
20112	津贴补贴	279.00	20122	印刷费	0.92	20103	专用设备购置		
20113	奖金	202.32	20123	咨询费		201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0116	伙食补助费	24.20	20124	手续费		20113	公务用车购置		
20117	绩效工资	2.02	20125	水费	1.28	20114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011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02	20126	电费	9.06	20115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20119	职业年金缴费		20127	邮电费	2.52	20116	无形资产购置		
2012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02	20128	取暖费		2011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12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02	20129	物业管理费	1.40	2012	对企业补助		
2012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57.55	20121	差旅费	2.72	20104	费用补贴		
20123	住房公积金	74.49	2012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56	20109	其他对企业补助		
20124	医疗费		20123	维修(护)费		201	其他支出		
2012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26	20124	租赁费		2010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201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24.49	20125	会议费					
20131	离休费	22.24	20126	培训费					
20132	退休费		20127	公务接待费	0.02				
20133	退职(役)费		20128	专用材料费					
20134	抚恤金		20129	装备购置费					
20135	生活补助	00.55	20125	专用燃料费					
20136	救济费		20126	劳务费	6.26				
20137	医疗费补助	20.42	20127	委托业务费	2.26				
20138	助学金		20128	工会经费	0.05				
20139	奖励金		20129	福利费	9.02				
2014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68	201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34	其他交通费用	20.54				
			20140	租金及附加费用					
			2014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人员经费合计		1,268.57	公用经费合计						90.7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18		3.00	0.00	3.00	5.18	3.59	3.56	0.00	0.00	0.00	0.0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 3栏=(4+5)栏; 7栏=(8+9+12)栏; 9栏=(10+11)栏。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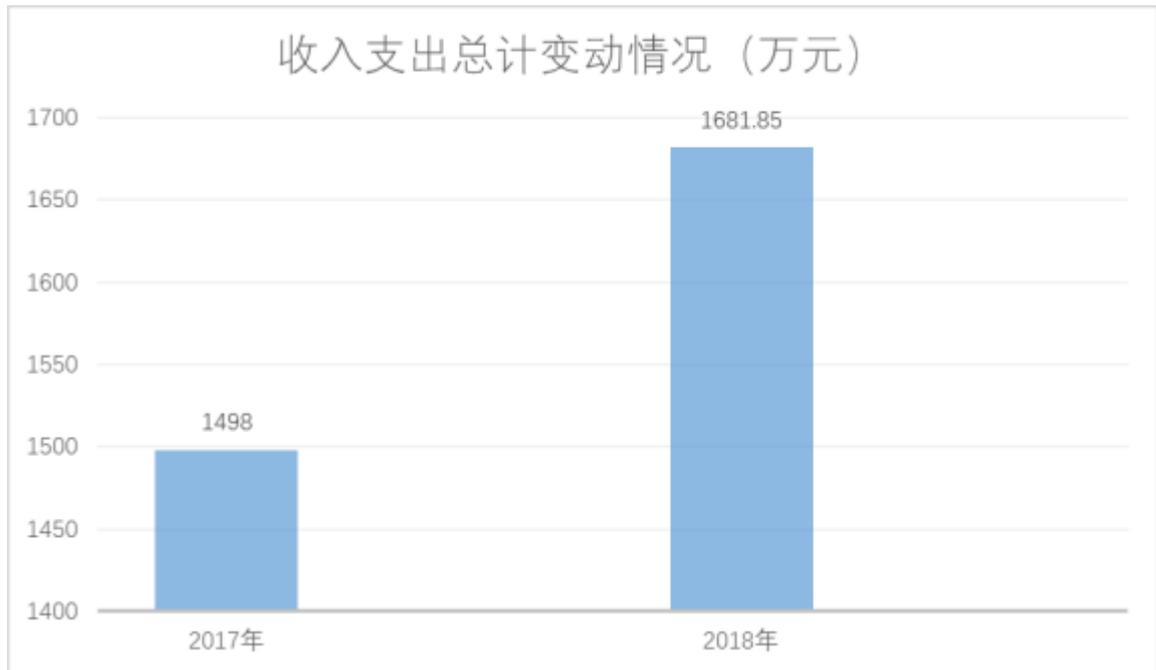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 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 1,681.85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 收、支总计各增加 183.85 万元, 增长 12.27%, 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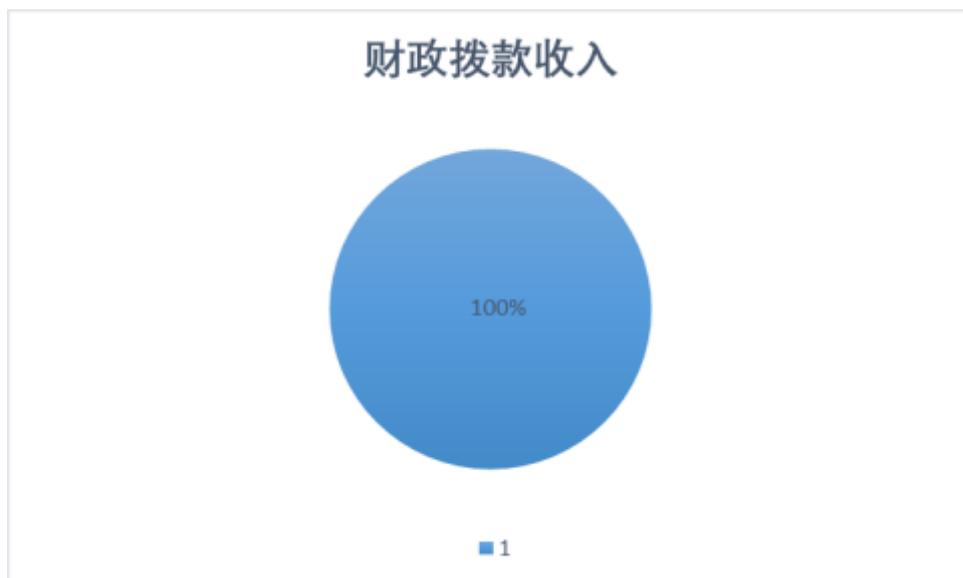
图 1: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681.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81.8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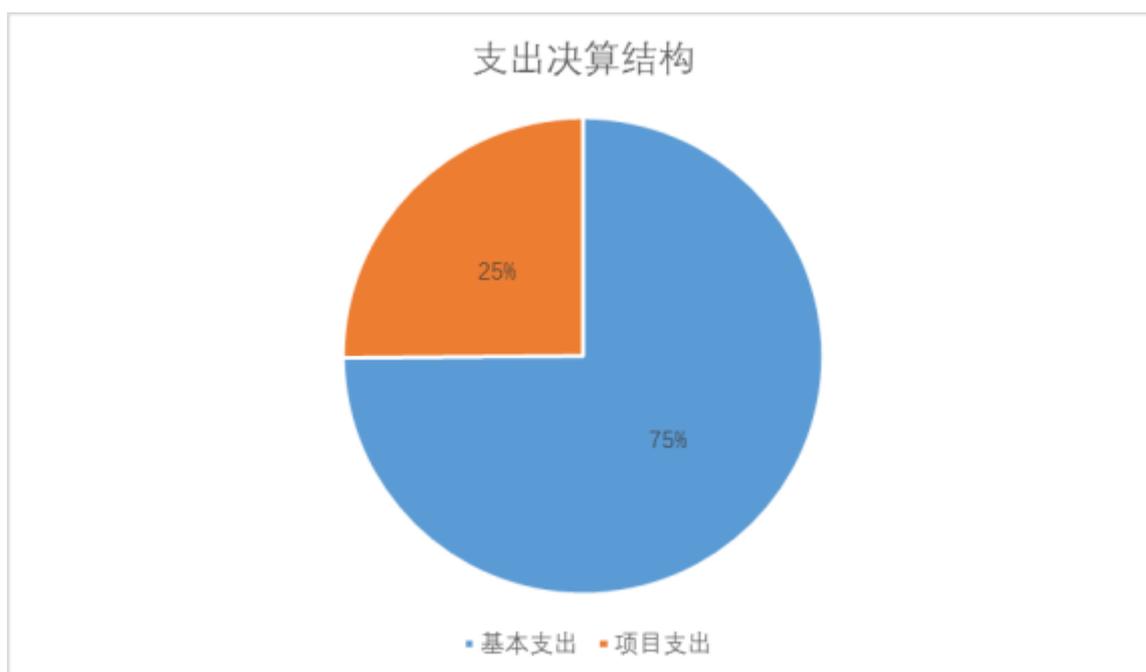
图 2: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681.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9.31 万元，占本年支出 74.90%；项目支出 422.54 万元，占本年支出 2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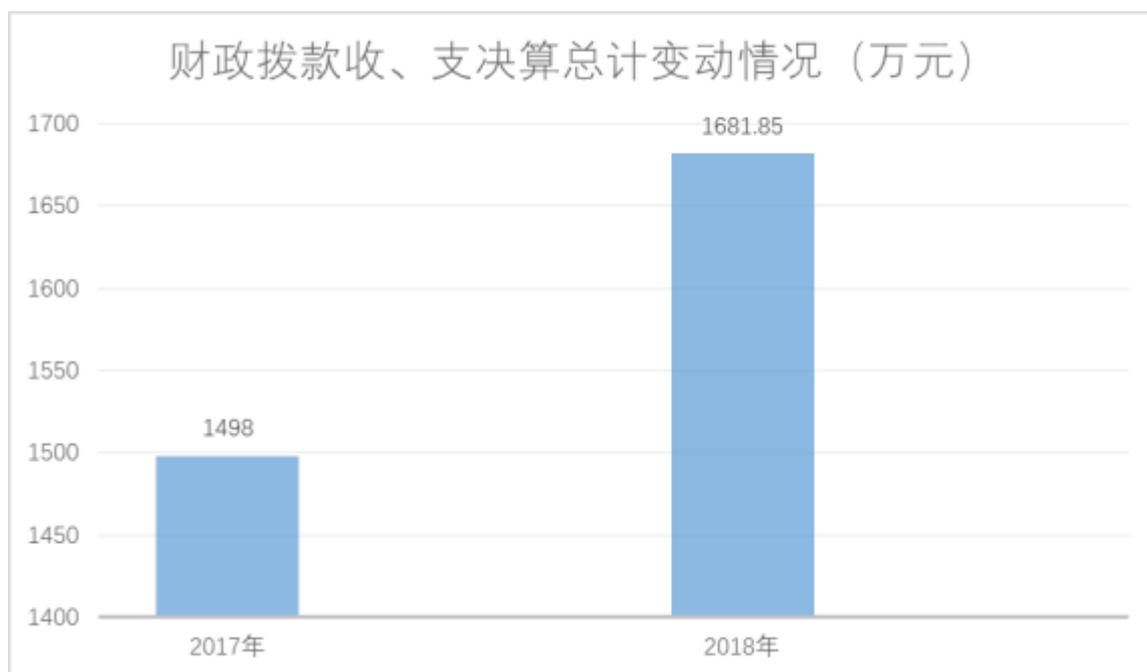
图 3：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81.85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3.85 万元，增长 12.2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的增加。

图 4: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81.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 %。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3.85 万元，增长 12.2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的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81.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22.72 万元，占 72.7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37 万元，占 5.8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3.09 万元，占 5.50 %；节能环保支出 177.54 万元，占 10.60 %；住房保障支出 91.13 万元，占 5.4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08.66万元，支出决算为1,681.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40%。其中：基本支出1,259.31万元，项目支出422.54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5万元，社会事业发展规划30万，物价管理10万，节能减排177.54万；主要成效：**一是参谋助手作用进一步发挥。**高水平编制《“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硚口区现代科创产业发展规划》、《第五期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建议》、《城中村产业用地发展建议》等，每季印发《硚口区经济运行分析》，完善《战略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实施细则》，启动编制《硚口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谋思路、谋规划、谋政策的职能进一步加强。**二是主要经济指标稳中趋优。**坚持重点经济指标三级调度机制，不断巩固经济大合唱格局，全年召开调度会20余场，点对点走访企业50余次，3项市级主要经济指标好于预期，2018年预计GDP增长7.5%左右、服务业增加值增长8.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7%，服务业“小进规”31家，运行更稳、结构更好、后劲更足。**三是重大项目建设提质增效。**坚持重大项目“一周两会”调度机制，围绕88个重大建设项目，召开重大项目调度会61次，全年完成征收（拆迁）102.32万平方米，挂牌供地196.95亩，12个项目开工建设，24个项目实现竣工，开

竣工产业面积 94.5 万平方米，重大项目投资 251 亿元，招商引资项目开工率、投资率、投产率全市领先。区政府被评为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先进单位、重大项目前期推进工作先进单位。**四是生态文明建设亮点纷呈。**加强对水务集团、远大医药等重点行业、用能大户降低率监控调度，节能降耗超额完成市级目标。全国首个省级团体标准《中小学低碳学校建设指南》正式发布。承办全市节能低碳宣传周活动，惠及群众 2000 余户。汉江湾生态综合治理项目首批政策性融资落实到位，楚天创新园等项目获批省长江经济带补助资金。**五是改革创新多点突破。**统筹全区全面改革创新工作，加快推进汉江湾·云谷建设，省级双创示范基地顺利通过中期评估考核，全面完成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持续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停车场、充电桩建设。**六是市场价格秩序平稳规范。**大力推进价格管理、监测和服务，及时调整清理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收费标准目录，严格规范市场价格秩序，落实国家非直供电相关政策规定，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开展教育、机动车停放、物业收费等民生价费热点领域专项整治 20 余项。受理价格投诉举报件 2032 件，实现回复率、办结率、上报率 100%。

同时，信用体系建设、国民经济动员和支铁、援疆、粮食等方面工作也取得新的成绩。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917.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2.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3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追加了人员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97.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93.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4.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5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荣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当年予以取消。

5.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91.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59.3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68.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

(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90.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硚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硚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1个行政单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8.18万元，支出决算为3.59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3.56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3.56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年初指标由区级指标总体控制。

2018年武汉市硚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因公出国(境)2人次，实际发生支出3.56万元。其中：住宿费1.36万元、旅费1.23万元、杂费0.97万元。主要用于：参加台湾交流考察组2个、2人次；出访的成果及成效：通过赴台交流考察活动，了解台湾发展现状，增进两岸同胞感情。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2018年没有公务用车费用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60%，比年初预算减少5.15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制度，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的支出。

2018年武汉市硚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0.03万元，主要用于硚口区对口援疆单位—新疆博乐市代表团来我区洽谈援建项目的接待工作，1批次，4人次(其中：陪同1人次)。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7年增加3.22万元，增长87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3.56万元，增长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37万元，下降10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0.03万元，增长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人次参加赴台交流考察活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机关公务用车改革，不再保留公务用车，因而就没有公务用车相关费用的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硚口区对口援疆单位—新疆博乐市代表团来我区洽谈援建项目进行的接待。

八、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武汉市硚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 年，区财政局下达的“循环经济发展引导资金”项目专项经费为 210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着力于低碳学校、低碳社区建设，引导全区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带动全社会形成节能低碳的良好氛围。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低碳校园建设。15 所中小学校园垃圾分类管理、1 所学校 3 处校区安装绿色照明 LED 路灯、完善 7 所试点学校低碳教学软硬件建设等 3 个项目，专项支持 125 万元。

2.低碳社区建设。在竹叶海社区装太阳能清洁能源路灯；在双墩社区推广节能光源和节水龙头，促使节能器具使用率达 95%以上。专项支持 15 万元。

3.节能改造。实施湖北华联楚天大厦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更新更换分区、定时、感应控制等新型绿色照明系统；支持区行政中心大楼、古三社区、汉口春天社区、公安社区等 11 个单位更换已过期且无法使用的太阳能路灯配件，保证正常安全运行。专项支持 35 万元。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1）产出数量。把低碳校园建设内容纳入全区各学校量化考核目标，在 7 所学校开展中小学低碳校园建设标准体系试点示范；在 15 所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开展校园垃圾分类管理；推进 2 个社区低碳创建；对 1 栋既有建筑进行了节能技术改造。

（2）质量指标。依托低碳校园建设，探索建立了中小学低碳校园建设省级标准体系，倡导推行良好的低碳教学状态；依托低碳社区创建，改进提升创建社区居民绿色生活方式；对楚天大厦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实现了老旧建筑的更新再利用焕发新的绿色生机，也为区行政审批局开展绿色办公创造了条件。

2.效果目标

（1）发布《低碳学校（中小学）建设指南》，提升低碳学校建设影响力。

(2) 提升中小学生和广大居民群众绿色环保意识，促进全区节能低碳生活方式形成推广。

(三) 项目绩效分析

1.项目完成概况

2018 年度 3 大类 8 个子项目中，其中 7 个全部顺利完成，各项目基础资料齐备，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在区财政监管下执行；对项目资金均进行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经费情况。荣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未能按时开工建设。

2.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组织情况。按照区委区政府对绿色低碳城区建设的相关要求，参照市级循环经济项目推进的举措，经过单位申报、走访调研、实地考察、筛选核实、区发改委党组会审议等环节确定当年支持项目，年初下达 2018 年循环经济发展引导资金项目计划。

具体实施情况。采取专家实时指导咨询、实地查看、进度实时监控等手段保证项目质量可控。在项目完工后，组织相关专家、业主单位、使用主体等进行项目验收评价，确保项目达到预期效果，同时对前期每一环节的项目资料进行全面系统梳理，保证项目全流程资料完备。

资金管理情况。区发改委按照专项资金项目财务管理办法，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符合相关要求。制订了相关制度和管理措施，并按规定建立了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质押担保专项资金的现象，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资金的规范、安全运行。

（四）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1）硚口区行知小学、红旗村小学、井冈山小学、南垓坊小学、舵落口小学、武汉市第六十四中学、武汉市崇仁十一初级中学滨江校区等 7 所低碳学校示范校成为武汉市碳减排协会单位，在第十一高级中学、崇仁路小学等 15 所中小学校安装智能化垃圾分类设备，完成中小学校《低碳学校（中小学）建设指南》作为省级团体标准在武汉发布。

（2）推进竹叶海、双墩 2 个社区低碳创建，竹叶海社区在广场安装太阳能路灯，双墩社区开展节能灯、节能龙头替换活动，天顺园南社区、云鹤社区纳入了区老旧小区改造。

（3）完成湖北互联楚天大厦既有建筑进行了节能技术改造，对大厦门窗、灯具等进行节能更新。

2.效果目标完成情况

(1) 正式对外发布《低碳学校（中小学）建设指南》从低碳校园管理体系、低碳教育的开展、垃圾分类管理等方面，对如何建设低碳校园进行具体指导，开创了全国低碳学校建设的先河，提升了硚口低碳校园、低碳城区建设的影响力。

(2) 中小学生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理念和知识得到较大提升，低碳践行能力进一步增强，成长为全区低碳环保的宣传者、实践者和监督者，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成为市民生活新风尚。

（三）绩效评价结论

2018年度硚口区循环经济发展引导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央、省、市文件要求，符合硚口区转型发展的需要，符合节能环保示范项目条件。财政资金的投入，促进机关、学校、社区等重点单位发挥低碳宣传、教育主阵地作用，提升了全民低碳、环保意识，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区循环经济发展引导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组织实施管理情况以及项目实际绩效情况等进行分析评价，按照100分总分计算，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十、2018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武汉市硚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0.74万元，比2017年减少65.26万元，下降41.83%。主要原因是按财政预算口径调整日常公用支出各项目金额。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武汉市硚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6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6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6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武汉市硚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项目建设

2018年，硚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紧盯年度绩效目标，围绕全区重点工作，进一步深化项目推进和调度机制，招商引资项目开工率、投资率、投产率全市领先。区政府被评为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先进单位、重大项目前期推进工作先进单位。

二、宏观经济管理

2018年，硚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谋思路、谋规划、谋政策的职能进一步加强，在统筹经济运行、产业、老工业基地、创新创业等各项工作，紧跟拼搏赶超新要求、新节奏，克难攻坚、奋力突破，圆满的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三、节能环保工作

2018年，硚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继续加强对重点行业、用能大户能耗降低率监控调度，节能降耗超额完成市级目标。全国首个省级团体标准《中小学低碳学校建设指南》正式发布。承办全市节能低碳宣传周活动，惠及群众2000余户。

四、物价管理工作

2018年，硚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继续做好价格管理、监测和服务，及时调整清理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收费标准目录，严格规范市场价格秩序，落实国家非直供电相关政策规定，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开展教育、机动车停放、物业收费等民生价费热点领域专项整治。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重点项目	坚持重大项目“一周两会”调度机制，围绕88个重	招商引资项目开工率、投资率、投产率

		大建设项目，召开重大项目调度会 61 次，全年完成征收（拆迁）102.32 万平方米，挂牌供地 196.95 亩，12 个项目开工建设，24 个项目实现竣工，开竣工产业面积 94.5 万平方米，重大项目投资 251 亿元。	全市领先。区政府被评为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先进单位、重大项目前期推进工作先进单位
2	宏观经济	坚持重点经济指标三级调度机制，不断巩固经济大合唱格局，全年召开调度会 20 余场，点对点走访企业 50 余次，服务业“小进规”31 家，运行更稳、结构更好、后劲更足。	3 项市级主要经济指标好于预期，2018 年 GDP 增长 7.5% 左右、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8.5%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7%
3	节能环保	加强对水务集团、远大医药等重点行业用能大户能耗降低率监控调度，节能降耗超额完成市级目标。全国首个省级团体标准《中小学低碳学校建设指南》正式发布。承办全市节能低碳宣传周活动，惠及群众 2000 余户。汉江湾生态综合治理项目首批政策性融资落实到位，楚天创新园等项目获批省长江经济带补助资金。	节能降耗超额完成市级目标

4	物价管理	严格规范市场价格秩序，落实国家非直供电相关政策规定，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开展教育、机动车停放、物业收费等民生价费热点领域专项整治。	专项整治 20 余项，受理价格投诉举报件 2032 件，实现回复率、办结率、上报率 100%。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

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款)行政运行(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物价管理(项)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提租补贴(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5. 节能环保(类)循环经济(款)循环经济(项)

(九)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咨询电话：027-83426365